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—705）

府法訴字第 0980125970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請求退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8 日彰稅地字第 098991884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按人民以行政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本件訴願人主張其所有坐落本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自取得迄今均作農業使用，且未鄰接街廓，乃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，請求原處分機關退回 90 年度以前已繳納之地價稅額，經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自我審查後，業以 98 年 6 月 29 日彰稅地字第 0981103680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有該函影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處分業經撤銷而不復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（請假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廷墉
委員 陳基財
委員 黃鴻隆
委員 張奕群
委員 溫豐文
委員 蔡和昌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2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